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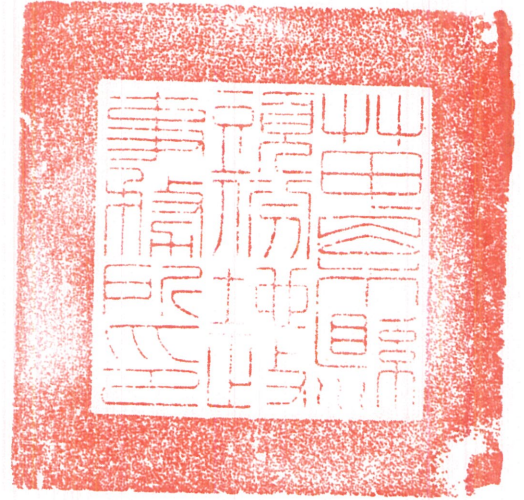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23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羅黃菊妹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3月07日收件頭地資字第1832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羅黃菊妹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18320號

姓名：羅黃菊妹

頁次：第1頁\共1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
頭份市	慶華段	577	1549.61	全部	102頭地資土字第016163號